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管理辖区的行政工作。

我单位主要职责：

-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
-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 （6）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各项任务。
- （7）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庄镇人民政府设五个内设机构：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并设立三个事业机构，即汾阳市石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石庄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石庄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我单位行政编制20人，实有17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30人。退役安置人员3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1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8.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9.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55.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72.2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9.7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1.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11.33	总计	62	2,51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1.33	2,51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96	558.96					
20101	人大事务	5.30	5.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30	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3.80	523.8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2.60	302.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20	221.20					
20132	组织事务	24.92	2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92	24.92					
20133	宣传事务	3.15	3.1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15	3.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	1.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8	531.28					
20809	退役安置	10.24	10.2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4	10.24					
20810	社会福利	521.04	521.04					
2081006	养老服务	521.04	52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	4.39					
21004	公共卫生	1.99	1.9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9	1.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93	59.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93	59.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93	5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5.54	1,055.54					
21301	农业农村	389.24	389.2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9.24	389.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5.01	435.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5.01	435.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1.29	231.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6.29	216.29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00	1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24	172.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2.24	172.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2.24	1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2	6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2	6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2	64.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8	49.7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78	49.7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68	0.6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10	4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1.33	688.09	1,82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96	252.99	305.97			
20101	人大事务	5.30		5.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30		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3.80	252.99	270.8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2.60	252.99	49.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20		221.20			
20132	组织事务	24.92		2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92		24.92			
20133	宣传事务	3.15		3.1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15		3.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		1.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8	1.37	529.91			
20809	退役安置	10.24	1.37	8.8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4	1.37	8.87			
20810	社会福利	521.04		521.04			
2081006	养老服务	521.04		52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		4.39			
21004	公共卫生	1.99		1.9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9		1.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93		59.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93		59.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93		5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5.54	369.51	686.03			
21301	农业农村	389.24	369.51	19.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9.24	369.51	19.7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5.01		435.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5.01		435.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1.29		231.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6.29		216.29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00		1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24		172.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2.24		172.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2.24		1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2	6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2	6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2	64.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8		49.7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78		49.7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68		0.6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10		4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1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8.96	558.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1.28	53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9	4.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9.93	59.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55.54	1,055.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72.24	172.2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22	6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9.78	49.7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511. 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511. 33	2, 51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 511. 33	总计	64	2, 511. 33	2, 511.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11.33	688.09	1,82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96	252.99	305.97
20101	人大事务	5.30		5.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30		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3.80	252.99	270.8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2.60	252.99	49.6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1.20		221.20
20132	组织事务	24.92		24.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92		24.92
20133	宣传事务	3.15		3.1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15		3.1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		1.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8	1.37	529.91
20809	退役安置	10.24	1.37	8.8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24	1.37	8.87
20810	社会福利	521.04		521.04
2081006	养老服务	521.04		52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		4.39
21004	公共卫生	1.99		1.9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99		1.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93		59.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93		59.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93		5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5.54	369.51	686.03
21301	农业农村	389.24	369.51	19.7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9.24	369.51	19.7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5.01		435.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35.01		435.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1.29		231.2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6.29		216.29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00		1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24		172.2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2.24		172.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2.24		1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2	6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2	6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2	64.2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8		49.7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78		49.78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68		0.6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10		4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75.95	30201	办公费	5.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29.51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5.8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2.99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9	30206	电费	2.00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2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1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79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603.03	公用经费合计								8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64.48
货物	2	50.32
工程	3	314.16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85.0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511.33万元，支出总计2,511.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94.14万元，增长8.38%，支出总计增加194.1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2023年度新增事业人员11人，导致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同时2023年有较多的项目收入，如石庄镇石庄镇阳泉养老院建设项目资金203.26万元、石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01万元、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59.93万元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11.3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511.33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11.3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88.09万元，占比27.40%；

项目支出1,823.24万元，占比72.6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11.33万元，支出总计2,511.3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94.14万元，增长8.3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94.1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2023年度新增事业人员11人，导致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同时2023年有较多的项目收入，如石庄镇石庄镇阳泉养老院建设项目资金203.26万元、石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01万元、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59.93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511.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4.14万元，增长8.38%。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2023年度新增事业人员11人，导致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同时2023年有较多的项目收入，如石庄镇石庄镇阳泉养老院建设项目资金203.26万元、石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01万元、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59.93万元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1.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58.96万元，占比22.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1.28万元，占比21.16%；

卫生健康支出(类)4.39万元，占比0.17%；

节能环保支出(类)59.93万元，占比2.39%；

城乡社区支出(类)15.00万元，占比0.60%；

农林水支出(类)1,055.54万元，占比42.0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72.24万元，占比6.86%；

住房保障支出(类)64.22万元，占比2.5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9.78万元，占比1.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28.31万元，支出决算2,51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3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298.47万元；支出决算55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28%，主要用于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石庄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人员类工资；较上年决算减少64.24万元，减少10.30%，主要原因是石庄镇办公楼改造工程等项目实施完毕，2023年不再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355.81万元，支出决算53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32%，主要用于石庄镇养老院运营费用、石庄镇阳泉养老院建设资金等；较上年决算增加112.64万元，增长26.90%，主要原因石庄镇养老院配套设施资金70.47万元、石庄镇石庄村养老院建设项目资金203.25万元等。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14.61万元，支出决算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5%，主要用于石庄镇计生转移支付；较上年决算减少13.01万元，减少74.77%，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结束，石庄镇人民政府疫情防控经费等项目已不再实施。农林水（类）支出512.48万元，支出决算105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97%，主要用于人员类工资及石庄镇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等；较上年决算增加125.48万元，增长13.49%，主要原因增加了石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5.01万元、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12.36万元等。节能环保（类）支出年初预算59.93万元，支出决算5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较上年决算增加59.93万元，增长177.07%，主要原因增加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59.93万元。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主要用于石庄镇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5万元，增长83.69%，主要原因增加了石庄镇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1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年初预算187.92万元，支出决算17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5%，主要用于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较2021年决算增加172.24万元，增长177.07%，主要原因增加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72.24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49.95万元，支出决算6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7%，主要用于主要原因用于住房公积金64.2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0.67万元，增长47.46%，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为64.2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其他（类）支出年初预算49.14万元，支出决算4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0%，主要用于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资金；较上年决算减少215.57万元，减少81.23%，主要原因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等项目实施完毕，2023年不再实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3.03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

；

公用经费85.06万元，主要包括日常经费开支、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7.00万元，支出决算7.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是用于日常公务及应急巡查等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原则，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计划使用资金

；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共0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2023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是用于日常公务及应急巡查等。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及森林防火、应急巡查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我单位2023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共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未发生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06万元，比2022年减少23.20万元，下降21.43%，主要原因因办公楼改造工程结束，2023年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减少导致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比2022年下降21.43%。。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32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4.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用于护林防火及应急巡查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0个，资金68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684.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等5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2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做到了严格管理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有效保障乡镇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1,446.8		年度资金总额:		491,44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1,44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1,446.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163732.4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2】28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了对阳泉村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管理,科学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163732.4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保障了对阳泉村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管理,科学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险情点	3个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险情点	3个		
		质量指标	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有效减少	质量指标	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有效减少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1446.8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144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新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地质环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8111936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项目支出绩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8001-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9.145	49.145	49.102	49.10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145	49.145	49.102	49.102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163732.4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险情点	=3个	=3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减少灾害造成的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1446.8元	491446.8元	491446.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地质环境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						
		产出情况		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						
		效益情况		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						
		满意度情况		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						
	主要经验做法		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	--------------	---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

项目单位：508001-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0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

立项依据：石政发【2022】28 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了对阳泉村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工作的管理，科学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保障了对阳泉村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工作的管理，科学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

（2）项目年度目标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91,446.8	491,446.8	491,015.63	491,015.6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1,446.8	491,446.8	491,015.63	491,015.63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险情点	3	≡3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1446.8	≡491446.8元	491446.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地质环境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

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 163732.4 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 128410 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 199304.4 元，三处金额共为 491446.8 元.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8,910	年度资金总额:	2,218,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18,9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8,9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石庄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及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				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个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2218910元	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22189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4131606

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8001-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1.891	221.891	209.541	203.255	6.286	97	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891	221.891	209.541	203.255	6.286	97.00	9.7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2095412.19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2218910	=2218910元	2095412.19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2095412.19元								
		产出情况		《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2095412.19元，为项目实施								
		效益情况		《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2095412.19元，为项目实施								
		满意度情况		《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2095412.19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								
	主要经验做法		《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2095412.19元，为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

项目单位：508001-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0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

立项依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石庄镇石庄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及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218,910	2,218,910	2,095,412.19	2,032,550.19	62,862	97	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8,910	2,218,910	2,095,412.19	2,032,550.19	62,862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2218910	=2218910元	2095412.19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7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7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 2095412.19 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 2095412.19 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 2095412.19 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工程变更后决

算数 2095412.19 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 2095412.19 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 2218910 元。工程变更后决算数 2095412.19 元，为项目实施完毕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性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性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元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职能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6113335		

职能力

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8001-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3	5.3	5.3	5.3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5.3	5.3	5.3	5.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全部用于人大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	有效性	有效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元	=53000元	=53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	职能，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								
	主要经验做法		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508001-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 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 53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计 530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三）项目实施计划

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	53,000	53,000	53,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性	有效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	=53000元	5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职能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 53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计 53000 元全部用于人大工作开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 53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计 53000 元全部用于人大工作开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 53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计 53000 元全部用于人大工作开展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 53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计 53000 元全部用于人大工作开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 53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计 53000 元全部用于人大工作开展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 53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计 53000 元全部用于人大工作开展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